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5月8日 1957年第19号 (总号: 92) 1954年創刊

目 錄

中越兩國政府漁業代表团关于北部灣帆船漁業會談的公報.....	(351)
国务院祝賀內蒙古自治区成立10周年的电文.....	(352)
国务院关于部分文件运用〔国务院公報〕下达的通知.....	(353)
国务院关于取消工商業稅暫行条例第十条所得稅減稅的規定的決議.....	(353)
国务院关于解决農村畜力不足和及早安排麥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353)
國家建設委員會关于暫時停止采用竹筋混凝土的通知.....	(354)
文化部关于國营电影院、放映院提用企業獎勵基金的一般补充規定.....	(355)
教育部关于办好盲童学校、聾啞学校的几点指示.....	(356)
国务院命令（不另行文）.....	(362)

中越兩國政府漁業代表團 關於北部灣帆船漁業會談的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漁業代表團和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漁業代表團，從1957年3月5日到4月25日，就北部灣帆船漁業問題，在河內舉行了會談。

會談是在友好和密切合作的氣氛中進行的。雙方為了充分地合理利用北部灣水產資源，促進雙方漁業的發展，根據互相尊重主權和平等互利的原則，對於北部灣兩國漁民的捕魚問題，經過誠懇的協商，取得了一致的意見。

中越兩國是相鄰的國家，兩國漁民在北部灣一道捕魚，有著悠久的歷史。為了更好地協同生產，雙方對於兩國漁民共同作業的習慣漁場，作了合理的安排。從越南大鵬威島西南面到虎島之間沿岸的漁場，中國漁船不進入作業。在青藍山、黎頭山和水朗州漁場，雙方共同作業，並且商定了適當的船數。在從中國東興河口到雷州半島西岸和海南島西岸漁場，越南漁船作業的船數不超過在越南近海作業的中國船數。一方漁民要到對方近海作業，必須持有本國政府發給的許可證。同時為了保證海上生產安全、海難救助、保持海面秩序和漁船到對方國家港口寄泊、漁民登陸應該遵守的事項，分別作出了規定。

為了繁殖保護和合理利用北部灣水產資源，以達到永遠保持最大限度的漁獲量，雙方認為相互交換情況、交流經驗和進行技術合作是有重要意義的。雙方同意指定有關研究機構研究和制定初步計劃。

雙方相信，這次會談將有助於中越兩國人民兄弟般的友誼進一步鞏固和發展，從而一定能夠實現發展北部灣漁業的共同願望。

1957年4月25日于河內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漁業代表團團長 張雨帆（簽字）

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漁業代表團團長 黎維真（簽字）

國務院祝賀內蒙古自治區成立10周年的電文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會：

當內蒙古自治區成立10周年的時候，我們以非常愉快的心情，向蒙古民族人民和自治區內的各民族人民表示熱烈的祝賀。

在已往的10年中，內蒙古自治區在以烏蘭夫同志為首的中國共產黨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和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會的直接領導下，完成了民主改革，又取得了社會主義革命的決定性的勝利；從而使自治區的社會和民族的面貌發生了根本的變化。現在，全區的社會主義改造已經基本完成，各項經濟和文化建設有了很大的發展，各民族人民的生活得到了改善和提高，各民族的團結和民族內部的團結也日益加強和鞏固。內蒙古自治區已經成為我國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良好榜樣。內蒙古自治區的成就，是祖國社會主義事業成就的一部分。內蒙古人民的勝利，也是全國各民族人民的勝利。全國各民族人民都為內蒙古自治區所取得的這些輝煌的成就而感到歡欣鼓舞。

內蒙古自治區的經驗，充分證明中國共產黨和毛主席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區域自治政策的正確，也充分證明各民族間平等、團結、互助、合作的兄弟關係是促進各民族共同進步和發展的重要動力。必須不斷地鞏固和發展這種兄弟關係。

我們深信，今后在建設偉大的社會主義祖國的共同事業中，內蒙古自治區將會更進一步地加強各民族團結和民族內部的團結，充分發揮各民族人民的積極性，大力發展經濟和文化事業，為建設社會主義的內蒙古自治區更加奮勇地前進。

國務院

1957年4月29日

國務院關於部分文件 運用「國務院公報」下達的通知

1957年4月29日

為了減少機關行文，節省人力、物力，決定：今后凡在「國務院公報」上注明「不另行文」的文件，即為正式下達，不再另外行文。請中央各部門、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加以注意。特此通知。

國務院關於取消工商業稅暫行條例第十條 所得稅減稅的規定的決議

1957年4月29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47次會議通過

自从國家進入有計劃的經濟建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實行全行業公私合營定股定息以後，前政務院1950年公布的工商業稅暫行條例第十條關於根據國家經濟建設需要分別對某些行業減征所得稅10—40%的規定已經失去實際意義。因此，自征收1957年度所得稅時開始，取消這項減稅的規定。

國務院關於解決農村畜力不足和及早 安排麥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1957年4月28日

一、今年牲畜瘦弱死亡情況嚴重，畜力不夠的情況在有的省份已嚴重影響春耕生產，人拉犁、拉車的現象已不少。望當地部隊、機關、商店等在已有畜力中設法調劑，

給附近缺畜力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以臨時支援，以解決當前生產中畜力不足的困難。

二、長江以北的山西、河北、山東、河南、陝西、安徽、江蘇等省大量產麥區，還有月余小麥即將到成熟收割時期。去年因連雨成災，未能及時收割，或因收割後不能及時打場運送，堆在地里發芽變質，以致麥收減產極大。今年望各縣、市及早準備安排，想盡一切辦法，並向當地群眾彙集經驗（如去年有的地方在雨中搶收時，採取割麥頭及炕干麥子等辦法減少了損失），力爭避免如去年的損失。六月是天時易變的多雨季節，抓緊及時搶收，極為重要；並應動員當地部隊、機關、學校、商店等抽調可能的人力、畜力及其他運輸力量支援。望預作安排布置，爭取更多的人力、物力支援，達到快收、快運、快打、快藏，避免天雨為害的損失。大面積麥收的國營農場，也應及早與省及當地駐軍聯繫，爭取勞力、運輸力量的支援。

去年在夏收、秋收中，均損失嚴重。望各縣、市號召督促農業生產合作社、農場，要精打細收，爭取顆粒還家，避免損失。如每畝以損失二斤計算，四億余畝的麥地，總計即八億余斤。稍不注意，積累起來，損失極大，望嚴加注意，並號召和教育群眾也注意避免損失。

國家建設委員會關於暫時停止 採用竹筋混凝土的通知

1957年4月10日

自从本委發出關於防止盲目採用竹筋混凝土的通知以後，又在武漢、長沙、廣州、上海等地作了重點了解，證明廣泛採用竹筋混凝土在技術上、經濟上都存在很多問題。為此，對推廣使用竹筋混凝土的問題，提出如下意見，供你們考慮：

1、考慮從現在起，暫時停止推廣使用竹筋混凝土制作建築物的承重構件。待試驗研究得出成果後再行推廣。

至于對某些非承重構件或不受力的架立筋等，如需採用竹筋時，亦應嚴加控制，並經建築和設計機構的主管部門鑒定後採用。

2、对于旧竹筋混凝土建筑物及已建成的竹筋混凝土建筑物，应当进行总结，使用单位应负责会同有关施工单位进行观察和检查，如有必要时，应采取一些安全措施，以防发生事故。

3、对于竹筋混凝土的研究工作，仍应继续进行。本委最近拟协同有关部门邀请科学研究单位开一次专门会议，总结两年来的研究成果，并安排继续研究的计划，争取尽早提出确实可靠的研究结论。

文化部关于國營电影院、放映隊 提用企業獎勵基金的一般补充規定

1957年4月27日

茲根据前政务院财政經濟委員會1953年11月17日公布的國營企業提用企業獎勵基金的临时規定，及前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員會頒發的中央文教各部直屬國營企業提用企業獎勵基金的补充規定的精神，对电影院、放映隊企業提用企業獎勵基金特作如下的一个一般补充規定：

一、凡已实行經濟核算的國營电影院、放映隊（省、市、專署或縣放映核算單位），完成下列計劃指标，映出場次、觀眾人次、利潤及利潤上繳計劃，并經批准者，得依照本規定申請提取企業獎勵基金。

二、企業獎勵基金的計算基礎如下：

（1）凡有計劃利潤的企業，从計劃利潤及超計劃利潤中提取；
（2）無計劃利潤或有計劃虧損的企業，按全年工資總額提取企業獎勵基金，从超計劃利潤數或減少計劃虧損數中提取超計劃企業獎勵基金。

三、由于下列原因，致使計劃利潤或計劃虧損有顯著的提高或降低时，应予調整后計算之：

（1）因工資標準、票價、稅率、片租、勞保標準等升降的原因；
（2）因上級臨時重要任務及重大自然灾害而影响演出場次、觀眾人次等的完成。

四、提取标准規定如下：

(1) 國營電影院从計劃利潤中提取 4%，从超計劃利潤中提取 10%；

(2) 放映隊从計劃利潤中提取 5%，从超計劃利潤中提取 15%（須以省、市、專署或縣直接管理放映小隊的核算單位為提取獎金單位）；

如無計劃利潤及有計劃虧損的企業，按全年的工資總額提取 4%，從實際的盈余或減少虧損的部分，比照前列各類企業提取超計劃獎金的比例分別提取；

(3) 上列企業全年提取的企業獎勵基金總額，不得超過各該企業全年工資總額 10%，但亦不應低於 4%。

五、為了合理使用企業獎勵基金，省、市主管部門得集中一部分所屬企業應提的企業獎勵基金作為進行調劑或全企業的集體福利事業和獎勵之用。但集中部分一般不得超過應提企業獎勵基金的 30%。

六、關於企業獎勵基金的提取辦法及使用範圍，應按照前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公布的國營企業提用企業獎勵基金的臨時規定執行。

以上一般補充規定，請你們根據本地區具體情況因地制宜，參照執行。

教育部關於办好盲童學校、 聾啞學校的幾點指示

1957年4月25日

几年來盲童學校、聾啞學校在各地黨和教育行政部門的領導下，在廣大教師積極努力下，學生人數有了增加，教學工作有了改進。但是我國的盲童學校和聾啞學校基礎十分薄弱，新的教育制度尚未建立起來，一般學校的教學質量都很低，特別是職業勞動訓練還沒有引起普遍的重視，這給盲、聾啞學生畢業後參加生產帶來了更多的困難。目前學校數量還很少，而且設置不平衡，有些省、自治區還沒有設立此類學校，遠遠不能滿足盲童和聾啞兒童的入學要求。

盲、聾啞教育是國家整個教育事業的一個組成部分，隨着我國社會主義建設的發

展，今后必須有計劃地發展起來。目前必須採取必要的措施，办好現有的盲童學校和聾啞學校。為此，特就盲童學校、聾啞學校的任務、當前工作方針和主要工作，作如下指示：

一、盲童學校和聾啞學校的基本任務和幾項規定

(一) 我國盲童學校、聾啞學校的基本任務是：培养盲童和聾啞兒童具有一定的文化科學知識，掌握一定的職業勞動技能，並具有共產主義的道德品質，使他們成為積極的自覺的社會主義的建設者和保衛者。

盲童學校教學主要特点是：在全部教學活動中應特別注意發展盲童的觸覺、聽覺和運動覺等感覺器官，借以補償他們的視覺缺陷；同時要在各科教學中特別加強直觀教學，豐富盲童對於具體事物形象的認識，使他們能夠理解周圍的客觀世界。

聾啞學校教學主要特点是：在全部教學活動中應特別注意發展聾啞兒童的視覺、觸覺和運動覺等感覺器官，借以補償他們的聽覺缺陷；同時要在各科教學中加強直觀教學，採取有效的教學手段進行祖國語言教學，培养他們掌握口頭語言，並加強發展他們的抽象思維能力。

(二) 盲童學校學制的改革，我部將召開座談會進行研究。新的學制將在今后新招的班級中逐步推行。現有盲童學校的修業年限，暫規定在六年內學完普通小學的基本課程。修完普通小學的基本課程後，有些學生可以投考盲人中學，其余學生應繼續進行大約兩年時間的職業勞動訓練，以培养他們掌握一定的生產技能和技巧，為將來參加勞動生產準備條件。但由於職業勞動訓練的內容有所不同，訓練的時間亦有差別，各個學校可根據該種職業勞動訓練所需時間適當地予以縮短或延長。

聾啞學校採用手勢教學的班級的修業年限，我部已于1956年6月26日發出的(56)盲聾啞韋字第34號指示中規定延長為10年，不設預備班。聾啞學校採用口語教學的班級的修業年限，根據1956年8月我部召開的聾啞學校口語教學實驗工作彙報會對這個問題討論的意見，現暫規定為10年。聾啞學生在受完10年的學校教育後，他們的文化科學知識基本上應和普通小學畢業生相等，同時還應掌握一定的職業勞動技能和技巧。

(三) 盲童和聾啞兒童的入學年齡均規定為7—11周歲。現將盲童和聾啞兒童的入學年齡降低為七周歲開始，是因為這兩種兒童需要從早進行培養，才能使他們的智力得

到正常的發展。如果学校师资和其他条件較差，降低入学年齡会增加教学中的困难，則仍可从八周歲开始。盲童学校超齡生的入学年齡規定为12—16周歲；修業年限原則上可縮短为四年，受完小学教育后，繼續給予大約兩年時間的职业劳动訓練。聾啞学校超齡生的入学年齡規定为12—16周歲；修業年限原則上可縮短为八年。为了便利教学起見，对兩种学校的適齡班和超齡班应注意减少班级內学生年齡之間的距离，將年齡相近的学生分別編班。兩种超齡班的教学計劃暫不作統一規定。現在办有超齡班的盲童学校、聾啞学校可参照適齡班自行拟定教学計劃，改編教材，并希望在試办中認真总结經驗，以便为我部今后制定統一的教学計劃和編寫教材提供条件。

(四) 为適应盲童学校、聾啞学校課堂教学的特殊要求，班级人数不宜过多。盲童学校每班学生名額以12人为宜；聾啞学校口語教学班的学生名額以12人为宜，手勢教学班以15人为宜。这兩种学校超齡生的編班人数也可和適齡班相同。

(五) 目前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的人員編制，一般是按照普通小学的标准來配备的。由于沒有注意到这类学校的实际需要，以致造成編制过緊，妨碍到学校的教學工作。这种情况应当加以改变。我們建議：

1、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配备教師的比例应比普通小学稍为高一些。因为这类学校的教學工作比較繁重複雜，需要保証教師有充分的時間進行备課。已开始進行职业劳动訓練的学校，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技师和技工。

2、在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中有組織、有領導地开展学生的課外學習与校內外活動，在整个教育教学工作中具有特別重要的作用。因为這項工作的內容比普通小学複雜，組織工作比較困难，不可能要求班主任來担任，需要配备專門負責領導学生課外學習与活動、管理学生生活的教养員。教养員一般应具有初等师范或初級中学的文化水平。盲童学校每兩班可配备教养員一人。聾啞学校有住宿生滿20人以上的需配备教养員：六年級以下每30人可配备教养員一人；六年級以上每45人可配备教养員一人。

3、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需配备衛生护理員；規模較大的学校需配备圖書管理員。

4、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所需炊事員应根据实际需要來配备。

5、校長和教導主任可根据自己的專長，每周担任4—6教时的教學工作。

二、当前工作方針和几項主要工作

当前盲童教育和聾啞教育的工作方針是：整頓巩固，逐步發展，改革教學，提高質量。这个方針的提出，一方面由于我國現有的盲童學校和聾啞學校的基礎還很薄弱，必須積極地進行整頓，把現有的學校办好，為今后的發展積累經驗；另一方面隨着我國社會主義建設的發展，廣大的盲童和聾啞兒童的入學要求將會愈來愈迫切，我們必須努力做到逐步地滿足他們的學習要求。因此，在目前對現有學校進行整頓的同时也應逐步地作適當的發展，特別是現在還沒有盲童學校和聾啞學校的省份，應及早籌備开办。我們必須在現有基礎上對盲童學校和聾啞學校的教育制度、教學內容和教學方法積極地進行改革，逐步地提高教學質量。為此，我們必須認真總結我國教師的經驗，同時要向蘇聯、各人民民主國家和世界各國學習先進經驗，爭取在一定時期內使我國的盲、聾啞教育事業趕上先進國家的水平。

為了貫徹上述工作方針，教育部將有計劃地研究並制定盲童學校和聾啞學校的各項規章制度，組織人力逐步編寫教材，並制定培养盲、聾啞教育師資所需的師資計劃。同時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門在目前要做好以下主要工作：

（一）目前盲童學校教學改革的中心任務是：研究盲童教育的特点，在各科教學中充分貫徹直觀教學原則，全面地改進教學方法，以提高學生的知識質量；同時要建立手工勞動課和職業勞動訓練，努力積累經驗，並隨着社會上盲人生產組織的發展，逐步建立起我國盲童學校職業勞動訓練的完整體系。

聾啞學校教學改革的中心任務是：繼續進行口語教學實驗，全面地總結口語教學的經驗，逐步推廣口語教學；同時要建立並加強職業勞動訓練，努力積累經驗，逐步建立起我國聾啞學校職業勞動訓練的完整體系。

（二）盲童學校和聾啞學校的教學工作具有它的特殊性，在整個教學活動中都需要運用更多的和某些特殊的教學設備，才能保證很好地完成教學任務。目前絕大部分學校缺乏必需的教學設備，這就大大地影響到教學質量的提高。造成這種情況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因為若干地區的教育行政部門對於幫助學校解決這個問題的重要性認識不足。這種情況必須加以改變。我部已于1956年11月23日發出了關於盲童學校和聾啞學校經費問題的通知，希各省（市）教育廳（局）根據本通知中提出的原則，結合學校的實際需要，制定各項經費開支標準。目前有不少學校的校舍很狹小或是不適用，應尽可能及早

進行修繕或擴建，教學設備十分差的應尽可能迅速地進行添置。此外，也應鼓勵學校的教師和學生自制教具。

(三) 現有盲童學校和聾啞學校的師資水平一般都很低，並有少數教師不能勝任教學工作，因此，提高現有師資的政治、文化、和業務水平，就成為改進學校教學工作的關鍵問題。各地教育行政部門必須加強組織教師的業余進修工作，把現有不及中等師範程度的教師逐步提高到中等師範水平。盲人教師的業余進修可以和普通學校的健全教師一同組織進行。聾啞教師的業余進修可以組織他們參加函授學校學習。對於個別不稱職不能繼續擔任教學工作的教師，當地教育行政部門應根據他們的具體情況，採取負責的態度，妥善地幫助他們轉業，或者讓他們退休。

目前我們還沒有條件开办專門訓練特殊教育師資的師範學校。在最近幾年內，盲童學校和聾啞學校需要增加的新師資，各地教育行政部門可採用如下辦法來解決：1、分配中等師範畢業生到盲童學校和聾啞學校見習半年或一年，然後正式擔任教學工作；2、抽調具有一定教學經驗的普通小學的教師到盲童學校和聾啞學校見習半年後任教。新到盲童學校見習的教師，首先要學會盲字。今后配備的聾啞學校師資在采用口語教學的班級里，必須是健全的教師。盲童學校可以吸收具有中等文化程度的少數盲人做教師，但主要的應配備健全的教師。為了加強學校的領導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門還應注意配備和培養現有盲童學校和聾啞學校的行政領導幹部。

(四) 盲、聾啞合校是舊中國遺留下來的不合理現象之一。盲童學校和聾啞學校是兩種性質不同的學校，把兩者合在一起，不僅在教學組織上造成了混亂現象，而且對學生的管理也帶來了很多困難。此外，用「啞」這個詞來代替「聾」也是不科學的，因為聾啞兒童的生理缺陷是耳聾，不會說話是因聾而引起的現象，如對聾啞兒童加以訓練，是可以使他們掌握口頭語言的（聽覺完整而不會說話的失語症患者不能作為聾啞學校的教育對象）。我國現有盲、聾啞合校的盲啞學校11所，這種不合理的學校必須加以改變。我們建議有盲啞學校的省（市）教育廳（局）積極準備條件，爭取在短時間內將這類學校分開設置。

(五) 听覺有障碍的兒童，其病理生理狀況是相當複雜的，大體上可分為聾、微聾和聾啞三大類。目前我國的聾啞學校是把這三類兒童混合在一起進行教學的，這是極不

合理的。因为他们的生理缺陷程度各有不同，心理的發展也就有很大的差异，这就需要分类進行教学。今后应分別設置聾兒童学校和聾啞兒童学校：前者招收后天致聾而保有語言的兒童和微聾的兒童；后者招收由于听力障碍而沒有掌握口头語言的兒童。將現有的聾啞学校加以分类設置，首先必須对在校學習的学生進行詳細的調查，然后才能拟定分类設置的方案。关于這項工作的做法我部將另發通知。

(六) 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应当加强对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的領導。目前各地教育行政部門对这些学校的領導关系不統一：有的由小教科領導，有的由中教科領導，有的由工農教育科領導；有些地区的市教育局或縣文教科不直接領導学校，而是交区文教科或区文教干事領導。这种情况給工作帶來了很多困难。目前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大都是小学性質，因此应統一划归省（市）教育廳（局）和縣（市）文教科主管小学的部門來管理；凡办有中学班的，应取得主管中学部門的配合。同时由于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数量少，教學業務較特殊，需要集中領導，因此我們建議直轄市、省轄市和縣所屬的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除教师的政治學習，党、团、隊和教育工会的組織关系可交由区負責領導外，其行政和業務应由各該級教育行政部門直接領導。現在办有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的省（市）教育廳（局）和縣（市）文教科应指定一个干部兼管盲、聾啞教育工作；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較多的省（市）教育廳（局）应爭取設一專職的視導員，以便这些干部逐步熟悉盲、聾啞教育業務，切实地把這項工作管理起來。某些有条件的省（市）教育廳（局），还可以選擇現有基礎較好的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各一所作为重点學校，配备較强的师资，充实学校的設備，加强对学校的具體領導，以便取得經驗，指導別的学校。

目前还缺乏办理盲、聾啞教育的經驗，要完成指示中提出的各項工作是比較繁重的。因此，我們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門重視這項工作，并發揮全体教師的積極性，共同努力办好我國的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

这个指示应下达到縣（市）教育行政部門，并傳达到所屬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

國務院命令

(不另行文)

1957年4月12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46次會議通過，任命：

金漢鼎、唐生明為國務院參事；

朋斯克為民族事務委員會翻譯局局長，德林、旗海田為民族事務委員會翻譯局副局長；

黃錫川為第二機械工業部第二設計院副院長；

劉向三為煤炭工業部副部長；

黃宇齊為電力工業部水力發電建設總局副局長，王煥為電力工業部武漢電業管理局副局長；

高惠如為化學工業部醫藥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周小鼎為化學工業部橡膠工業管理局副局長；

盛華為復旦大學副校長；

賀致平、夏康農、嚴信民、楊辛、宗群為中央民族學院副院長；

李麟玉為北京工業學院副院長；

阿依木為新疆師範學院副院長；

陳闊明為福建醫學院副院長；

吳錦章為上海市對外貿易局副局長，羅勝旺為上海市第二重工業局副局長，范達夫為上海市建築工程局副局長，蔡北華為上海市華僑事務委員會副主任；

姜占春、田廣、喬明礼、嚴鏡波、陳哲、楊仲一為河北省農業廳副廳長；

靳云漢、霍明光為吉林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李次峰為吉林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張質明為吉林省工業廳副廳長；

陳劍飛為黑龍江省計劃委員會主任，郭芸田為黑龍江省工業廳廳長，古士森為黑龍江省工業廳副廳長，李壽基為黑龍江省商業廳副廳長，杜長友為黑龍江省交通廳副廳

長，原野為黑龍江省水產局副局長，張明倫為黑龍江省勞動局副局長；

賈樹科為甘肅省工業廳副廳長，高雲程為甘肅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何廣寬為甘肅省城市建設局副局長，李向正為甘肅省勞動局副局長，郝國柱為甘肅省儲備物資管理局局長，宣相同、雷祥為甘肅省儲備物資管理局副局長；

雷林為青海省民政廳副廳長，張效良為青海省糧食廳廳長，郭步一、鄒金珍、孔喜為青海省糧食廳副廳長，吳彬吉為青海省衛生廳副廳長，譚湯池為青海省體育運動委員會副主任；

劉鵬杰、賀崇華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商業廳副廳長，艾色提牙合甫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糧食廳副廳長，孜牙·色米提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文化廳廳長，布哈拉、瓦克、阿不都勒米提·馬克蘇托夫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文化廳副廳長，扎克洛夫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教育廳廳長，吐爾的·艾里、庫爾班諾夫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教育廳副廳長，依沙克江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衛生廳副廳長，曹達諾夫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體育運動委員會主任；

李一農為福建省城市建設局副局長，王采三為福建省統計局副局長，盧令和為福建省文化局副局長，成仞千為福建省體育運動委員會副主任，秦秀峰為福建省龍溪專員公署專員；

張延精為河南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朱尊斌、高大同、張華為河南省公安廳副廳長，張天一、宋顯民、王近廉為河南省水利廳副廳長，宋逸塵為河南省教育廳副廳長；

段成濤為湖北省公路廳副廳長，段國杰為湖北省內河航運管理局副局長；

楊毅為廣東省商業廳廳長，劉化鵬為廣東省勞動局副局長，歐陽波為廣東省物資供應局副局長。

免去：

朋斯克的民族事務委員會辦公廳副主任的職務；

盛華的華東紡織工業學院院長的職務；

晁錦文的北京市第二地方工業局副局長的職務；

姜占春、田廣、喬明禮、嚴鏡波、陳哲、楊仲一的河北省農林廳副廳長的職務；

楊易辰的黑龍江省計劃委員會主任的職務，陳劍飛的黑龍江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的

职务，郭芸田的黑龍江省工業廳副廳長的职务；

張效良的青海省糧食局局長的职务，郭步一、鄒金珍的青海省糧食局副局長的职务，雷林的青海省移民墾荒局局長的职务；

孜牙·色米提的新疆維吾爾自治区教育廳副廳長的职务，賀崇華的新疆維吾爾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長的职务，巩克的新疆維吾爾自治区文化局副局長的职务，曹達諾夫的新疆維吾爾自治区体育运动委員會副主任的职务；

陳文平的福建省龍溪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楊毅的廣東省商業廳副廳長的职务，王斗光的廣東省對外貿易局副局長的职务。

国务院总理 周恩來

1957年4月12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

1957年第19号（总号：92）
1957年5月8日出版

1957年5月第1次印刷：1—41,050册
全年定价：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記証出期字第232号